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8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96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733號令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、第203條及第242條條文，100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800號令發布修正同編第79條之2條文，施行日期業經本部103年6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號令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3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